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景兴纸业”、“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景兴纸业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03号）核准，公司向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154,975,5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49,999,815.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040,497.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30,959,318.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253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

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有二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7333010182100078521	151,908,589.27	募集资金专户
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19-340101040020468	8,392,421.98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60,301,011.25	

注：含待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2,438.67 万元。

3、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用 2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从募集资金划转了 2 亿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正式实施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总体使用和结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93,095.93 万元，取得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 3,842.29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支出 2.65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8 万吨高档绿色环保生活用纸项目 63,344.14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2,438.67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

综上合计，除尚需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2,438.67 万元外，公司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335,914,345.13 元。

(二)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根据市场对前期投放的各类生活用纸特别是再生环保型生活用纸的反馈情况对设备选型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拟建设年产系列生活用纸 6.8 万吨，同步建设日产量 250 吨废纸脱墨浆生产线。项目建设拟取消废纸脱墨浆生产线建设，调整后项目建设产能仍为年产系列生活用纸 6.8 万吨。投资总额由 96,671 万元调整为 72,263 万元。

(三)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招股说明书 承诺投资项目	招股说明书 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的承诺 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承 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差额
年产 6.8 万吨高档 绿色环保生活用 纸项目工程	96,671.00	年产 6.8 万吨高档 绿色环保生活用 纸项目工程	72,263.00	63,344.14	-8,918.86
合 计	96,671.00		72,263.00	63,344.14	-8,918.86

公司年产 6.8 万吨高档绿色环保生活用纸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节约 8,918.86 万元，主要系由于实际发生的工程结算支出小于项目原预算所致。

四、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及计划使用安排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有余额，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以及投入减少产生节余和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鉴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竣工投产，而应付待付款项为质保金，不便于短期内全部支付完毕，且将上述应付待付款项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收益较低而造成资金利用效率较低。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变更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承诺将继续使用流动资金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募集资金款项。

五、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和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于实施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景兴纸业本次使用节余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实施完毕后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景兴纸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炯炜



董军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